

关于农村庙会文化活动的管理与引导

——福建省龙海市颜厝镇庙会文化活动调查

文/翁锦乾

(福建省龙海市颜厝镇科技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福建 龙海 363118)

颜厝镇位于福建漳州市区南郊，交通便利，物产丰富，民风敦厚，民俗纯朴，有着深厚的文化积淀。该镇的农村庙会文化活动历史悠久，源远流长，传承至今仍为广大群众所喜闻乐见。庙会是一种集民俗信仰、商品交易、文化娱乐等项目为一体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加强对农村庙会文化活动的管理与引导，对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有着积极进步的意义。

一、颜厝镇庙会文化活动的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农民生活水平提高，传统民俗文化活动得以迅速恢复和弘扬，特别是农村庙会文化活动。据调查统计，目前该镇建有庙宇48座、祠堂26座，遍及全镇21个村社，其中在活动中有抬菩萨出巡的45处、搭台演社戏的45处。活动时间大多在农历八月至来年正月，也有在农历五月。

传统的庙会文化活动主要表现为拜神祭祀（给村社所供养菩萨过生日）、抬菩萨出巡等活动，带有部分宗族和封建迷信色彩；广大群众热衷于拜神祭祀，肆意操办酒席，宴请亲朋好友，造成铺张浪费，影响社会治安。近年来，在镇党委和政府的重视和管理引导下，庙会文化活动有了新的变化，在拜神祭祀过程中进行移风易俗，逐步改革封建礼仪，举行舞龙弄狮、大鼓凉伞、手持火灯（耍社火）等民间艺术表演，举办芗剧、木偶、电影等演出，组织文化、科技、卫生、法律等咨询服务，使之形成一种文明科学、健康向上的民俗文化活动，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增进了人们情感交流，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

二、以往农村庙会文化活动存在的问题

虽然农村庙会文化活动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有着重要的作用，但它必竟带有一定的宗族和封建迷信色彩，如果不加强管理与引导，势必给社会带来不安定因素，影响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我们经过全面调查，发现该镇以往的庙会文化活动存在着如下问题：

1、领导意识不强，认识不足。基层领导对庙会文化活动缺乏理性认识，认为庙会只是农村一种群众性自娱自乐的活动，没有认识到它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和经济价值，没有意识到政府在民俗文化的传承和发展中至关重要的作用，没有把它纳入当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任其自发、自由活动。

2、管理制度松散，力度不强。虽然各庙宇都有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但由于管理人员少，文化水平低，组织能力差，加上村镇两级管理机构不健全，政策宣传不到位，寺庙未批先建现象时有发生，庙会文化活动仍有不文明庸俗低趣的形式出现，宗族派系争端尚未完全消除，成为社会治安隐患。

3、审美取向含糊，品位不高。普遍村社认为，庙会如同村民逢年过节一样，拜神祭祀，操办酒席，请来剧团演戏，宴请亲朋好友。把活动传承下来的文化精华部份忽视掉，致使某些非物质文化遗产失传。如曾闻名闽南一带的古县南音唱腔消失了，明代传承至今的大鼓凉伞表演服装道具也变样了。反之，名为活跃氛围而公开放映格调低下的录像片等等。这种不良现象的产生，使庙会文化活动品位明显下降。

4、文化内涵不够，缺乏开发。庙会既是传统民间集市的一种形式，又是汇集民族文化的一种载体，每个庙会文化活动都有鲜明的地方特色，挖掘发挥其文化内涵，必将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如该镇的白云岩寺庙，是宋绍熙年间朱熹讲学处，具有一定的历史文化价值，在闽南一带有较大的影响，如果能把该庙会举办成集文化交流、旅游观光、经贸洽谈的大型活动，那么将吸引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回乡投资建业，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由于对庙会文化活动没有很好地管理与引导，庙会文化内涵没有得到挖掘，其价值未能开发利用。

三、对农村庙会文化活动的管理与引导

如何传承和发展农村庙会文化，使之形成一种文明科学、健

康向上的民俗文化活动，以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这是值得基层领导探讨的问题。对此，颜厝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提出了“加强对农村民俗文化活动的管理，正确引导民间传统文化活动；加强宗教活动的依法管理，发挥基层民间组织的积极作用”等要求，设立管理机构，完善管理制度，落实相应措施。主要体现如下：

1、广泛宣传，增强对庙会文化活动的正确认识。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收集提供我国宗教信仰、民族民间文化保护的政策法规以及庙宇活动管理等文字图片资料，通过镇、村召开的各种会议进行传达贯彻，利用有线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加强舆论宣传，在节庆期间组织科技、文化、卫生、法律等下乡咨询服务活动。以多种形式开展广泛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使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到庙会文化活动的要求规范和目的意义。

2、加强管理，规范对庙会文化活动的行为。镇党委、政府明确提出，把庙会文化活动纳入当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实行分工管理责任制，加强对庙会文化活动的管理，把庙会文化活动作为年终镇村挂钩分管干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在每年重大庙会文化活动之前，邀请文化、宗教、法律等专家举办庙会文化知识讲座，组织全镇各村社负责活动的村民理事会成员参加，使他们统一思想，增强认识，文明有序地组织庙会文化活动。由政府牵头，协调文化、宗教、公安、工商等相关部门，加强对庙会文化活动的管理，抵制和摒弃一些低级、庸俗、鄙陋的活动内容，有效地避免火灾和消除治安隐患，使庙会成为广大群众所喜闻乐见的文明科学、健康向上的民俗文化活动。

3、因势利导，开辟农村宣传文化阵地。不断完善和发展农村宣传文化阵地，倡导将村社庙宇（祠堂）改建成文化活动中心，增加新的活动形式，渗透先进文化内容。结合科技、文化、卫生、法律等下乡活动，举办各种文体比赛，组织法制图片展览，赠送农业、科技书刊资料，营造“遵纪守法，崇尚科学，反对封建迷信”的良好氛围，不断提高农民文化素质，转化群众思想观念。目前多数村社庙宇（祠堂）已改建成老人协会活动或文化活动场所，如路边村浦园下社把原来用于宗族集聚的旧祠堂改建为村老人活动中心和体育活动中心，该社的民间武术南太祖拳术及弄狮已成为群众体育健身活动项目，多次派队参加漳州市、龙文、龙海等地举办的民间地方拳术比赛，屡获南狮表演一、二等奖的好成绩。

4、传承发展，提高庙会文化活动品位。颜厝镇庙会文化活动绚丽多彩，孕育着舞龙弄狮、大鼓凉伞、手持火灯、芗剧、木偶、锦歌、南音等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民间广为流传，具有深厚的群众基础，与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它直接表达着当地人民的个性特征、亲和力与凝聚力。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紧密配合上级文化部门，发挥主导作用，采取应对措施，健全保护机制，着手在硬件建设、资料搜集与保护传承、研究创新、开拓市场、加强宣传等方面来传承发展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传承人、传承单位创造条件，提供环境，给予扶持，让其进行传帮带，通过多种途径、多种方式来培养新生力量。充分发挥庙会地方特色，组织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参与表演活动，进一步提高庙会文化活动品位。

5、积极创新，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在加强对庙会文化活动管理与引导的同时，不断挖掘发挥其文化内涵，积极创新活动的形式和载体，使农村庙会文化活动与现代生活方式相适应，与现代社会人际交往相结合，与商业营销相互动，成为对外文化交流的活动平台。如2007年6月，该镇在白云岩庙会期间举办了大型的旅游商贸文化活动，邀请许多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前来参加。通过这次活动引进外来企业5家（其中港资、台资各1家），签订外销荔枝、蘑菇等农副产品40万吨，进一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